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6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14日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1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2025年8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于2025年8月8日完成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比例为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8月8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8月7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1、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60%；2、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解除限售比例： ①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②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5%； ③ 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142,720,411.53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21,255,902.12元)影响后为163,976,313.65元，相比于2023年度净利润64,509,024.24元，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154.19%，公司层面满足行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由其所在部门或业务单元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对应档级：合格 — 解除限售比例：100%；不合格 — 解除限售比例：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95人，其中3人已离职，对应的1.3万股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注销手续，其余9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绩效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8万股(其中，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5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2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

3、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92人)		48.70	24.35	24.35
合计(92人)		48.70	24.35	24.35

注：1、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一、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800,240	26.06	-243,500	78,556,740	25.98
	高管锁定股	77,243,340	25.54		77,243,340	25.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56,900	0.51	-243,500	1,313,400	0.4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332,260	60.63	243,500	183,575,760	60.71
H股		40,250,000	13.31		40,250,000	13.31
总计		302,382,500	100.00	0	302,382,500	100.00

注：1、本表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所致。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45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5、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子燕主持本次股东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9人，代表股份801,077,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782,646,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8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4人，代表股份18,430,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333人，代表股份31,793,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3,362,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4人，代表股份18,430,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3%。

8、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99,697,463	99.8277%	1,307,458	0.1632%	72,800	0.0091%	0	0.0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13,014	95.6586%	1,307,458	4.1124%	72,800	0.2290%	0	0.00%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95,218,263	99.2686%	5,795,058	0.7234%	64,400	0.0080%	0	0.0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933,814	81.5701%	5,795,058	18.2273%	64,400	0.2026%	0	0.00%	

本次会议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6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杨志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和朱凤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志茂、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朱凤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S3栋19楼01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杨志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合计3,000万股股份，上述被拍卖股份均已成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0日、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54)、《关于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64)。上述被拍卖股份中的600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00	0.67%	
合 计	600	0.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志茂	合计持有股份	3,600	4.02%	3,000	3.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	4.02%	3,000	3.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世纪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250	14.79%	13,250	1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0	14.79%	13,250	1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朱凤廉	合计持有股份	7,361.0504	8.22%	7,361.0504	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1.0504	8.22%	7,361.0504	8.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 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211.0504	27.02%	23,611.0504	26.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11.0504	27.02%	23,611.0504	26.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6-072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曾用名：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博")合计71%股权。按照公司购买资产方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股权转让方支付61,503.75万元的交易对价，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股权转让方支付50,321.25万元的交易对价，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5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4)。

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复文件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阶段的相关工作，于2025年9月24日完成了标的资产卓尔博71%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5年10月10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发行上市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9)。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未能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遵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现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批复到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及市场情况，合理安排未来的融资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上26转债"自2026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26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2,48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手(324.85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21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05.66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3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63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2,4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上26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3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3月17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26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8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38.89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57.12亿元。2026年1-8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386.36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257.71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6年7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PDP0-0405单元C-02E-01地块	上海市浦东新区	住宅	1.43	3.28	70%	110,625
2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604-631-1地块	北京市石景山区	住宅	1.98	4.19	100%	150,400
3	香港北部都会区洪水桥片区HSKTL18，HSKTL19，HSKTL20，HSKTL21*	香港北部都会区	商住、产业	3.62	19.96	17%	15,011

注："项目名称"列中，含"*"的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获取项目，所列示权益比例为该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77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6〕47号)，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价格不低于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

2.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5亿元。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米肝素钠注射液上市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9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北方")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贝米肝素钠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名称：贝米肝素钠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规格：0.2ml:3500AⅩaIU

受理号：CYHS2602247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1、贝米肝素钠为一种低分子量肝素，由猪源肝素钠为原料解聚获得的一种低分子肝素，因分子量比其它的低分子肝素更低，也被称为是一种超低分子肝素(第二代低分子肝素)，目前已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上市销售；与其他低分子肝素相比特点为，贝米肝素钠分子量更小、抗IIa活性低、抗Xa/抗IIa比值更高。

贝米肝素钠注射液，适用于：

1)用于血液透析时预防体外循环中发生凝血；

2)预防普外手术和骨科手术患者的血栓栓塞性疾病。

2、截止目前，该产品国内仅原研上市，无仿制药上市。根据魔熵医药销售数据显示，贝米肝素钠注射液2025年国内全终端医院销售额为3亿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环节多、投资大等特点，后续工作仍然可能会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程序积极推进贝米肝素钠注射液上市申请的后续进程，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